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本活動藉由「童軍總會」平台，透過鏡頭紀錄各項童軍互動的照片或影片，童軍伙伴間參與活動之過程，呈現童軍活躍的正向精神與感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公共關係委員會

三、參賽對象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已辦理三項登記之童軍夥伴。

四、活動內容：攝影比賽相片及影片徵件，徵件主題：「這一年，我們參加的童軍活動」。

五、報名及徵件方式：

(一) 徵件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。

(二) 參與方式：請依照作品類別（照片組、影片組）進行網路報名。

(三) 報名需繳交之資料：

1. 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附件 1)
2. 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
3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
4. 作品及文字說明(照片：附件 4、影片：附件 5)
5. 請將所有比賽資料及同意書簽名拍照一併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，建立共享資料夾並將資料夾權限開給主辦單位：pr@scout.org.tw
6. 壓縮檔檔名為：
  - a. 113 年童軍攝影比賽\_照片組\_01\_姓名\_縣市\_團次
  - b. 113 年童軍攝影比賽\_影片組\_姓名\_縣市\_團次

六、作品格式（格式不符得由主辦單位退件，繳交前請先確認格式）：

(一) 照片組：

1.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照片比例以 2:3 或 4:6 比例為標準，數位檔案(JPG 檔)為主。
3. 照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（200 字內圖片說明）。
4. 具備 2000 萬畫素（300DPI）以上之品質。
5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、以電腦修圖改變原有影像(包含加色、彩繪、疊圖、局部等合成處理)。
6. 1 張照片視為單一作品，1 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 5 件作品(即 5 張照片)為限。
7. 若不符合比例者，主辦方得裁切以符合統一規格。格式不符情節嚴重者以棄

權論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(二) 影片組：

1. 參賽作品拍攝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影片請使用「橫式」拍攝，比例以 16：9 為標準，數位檔案(mp4 檔)為主。
3. 片長為 3 分鐘以內，畫質 1920 x 1080 /30p 或 60p 之品質。
4. 影片須附主題及簡短說明 (250 字內圖片說明)。
5. 音樂須獲得版權或免費授權音樂，並配合題材挑選適合的音樂素材。
6. 若影片會上旁白字幕者：建議不超過 14 個字、勿加標點符號。
7. 1 支影片視為單一作品，1 人每場活動最多繳交 1 件作品(即 1 支影片)為限。
8. 影片可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。
9. 影片須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，有侵權疑慮的影片不予入選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、傳播、童軍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照片組：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%、構圖創意 25 %、拍攝技巧 25 %、內容豐富度 20%。
2. 影片組：主題性與故事性敘述 30%、構圖/運鏡創意 25 %、拍攝技巧 25 %、內容豐富度 20%。

八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 照片組：

1. 金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 10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二) 影片組：

1. 金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 1 名：獲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4. 優選獎 5 名：獎狀乙紙。

(三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內容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，若未達評分標準者，得以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(四) 本報名不限 1 種類別，但若有入圍超過 1 個獎項，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得擇優錄取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
(五) 獎項公布及頒獎：得獎名單於 114 年公開活動中表揚。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主辦單位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投稿人聯繫，如因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絡，所有損失由投稿人自行承擔。

(二) 參賽者(團隊)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，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。作品內容若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違法，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投稿比賽作品，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且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、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若獲頒之獎杯及獎狀得追回註銷。

(四) 參賽者(團隊)均須簽署「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印製、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，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，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、教育宣導使用目的，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、方式、地域、次數之無償利用。

(五) 建議參賽者取得被拍攝者的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(六) 參賽作品經審核，將以標註作者的方式於計畫相關平台露出投稿作品，作為宣傳。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使用，若須修改、重製、編輯須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授權同意。

(七) 參賽作品主辦單位不予退還，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。

(八) 參賽作品參賽者(團隊)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，並視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變動、修改及解釋之權力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 
切結聲明書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報名項目： 照片組    影片組 （可複選）

報名單位： \_\_\_\_\_

1. 本項參賽作品為從未公開參賽並為原創作品，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，得即刻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，本人或本單位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，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，於相關業務範圍內，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，並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、陳列、影像及圖文宣傳、攝影、下載傳輸、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，日後不得有所異議。
3. 本人或本單位將尊重評審決議，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，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4. 本人或本單位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5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，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，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辦單位取得所有權利，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或相關使用之權利。本人或本單位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。
6. 本人或本單位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3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 
作品授權同意書

團次單位/個人： \_\_\_\_\_

參賽作品名稱： \_\_\_\_\_

1. 授權單位/個人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將得獎之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（包括改作各種語版、加印中英文字幕等）或部分剪輯，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2. 授權圖文與影音供活動主辦、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3. 授權單位/個人同意無償提供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，及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。

此致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授權單位代表人/授權人（簽名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  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乙方) 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所舉辦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作品。

本人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(可自行增減)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3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
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

主題故事說明-照片組	
參加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單位名稱/個人名義	
圖片說明(200 字為限)	

(照片組參賽作品以 5 件為限，若參賽作品超過 1 件，請自行複製格式)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
113 年度童軍攝影比賽

主題故事說明-影片組	
參加者姓名	
作品名稱	
單位名稱/個人名義	
影片說明(200 字為限)	
音樂/影像出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音樂:</li> <li>✓ 音樂家:</li> <li>✓ 參考連結:</li> </ul>

(影片組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，若引用之音樂超過 1 件，請自行複製格式)